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9〕42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 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发扬五四爱国主义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全团工作部署。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把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不移跟党走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正本清源，在为党团结凝聚最广大团员青年的实际行动中展现作为、彰显价值。自觉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激发团员青年的建设热情和创造活力，推进我校团委工作有效开展，校团委决定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在全校范围内

开展“一年级一主题”的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一年级一主题”主题团日活动

（一）2019级主题：“青春实干谋发展，砥砺奋进创辉煌”

以“青春实干谋发展，砥砺奋进创辉煌”为主题，开展各种形式的系列主题团日活动，各基层团支部要贯彻落实《广东培正学院“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实施方案》，团结支部成员，引导广大青年团员认真学习专业技能，不断提高科学文化修养，同时兼顾思想道德素质的发展，努力培养脚踏实地做事的实干精神。在大学生涯这个崭新的篇章里，树立明确的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开启新的征程。

（二）2018级主题：“传革命精神，践爱国之行”

以“传革命精神，践爱国之行”为主题，开展各种形式的系列主题团日活动，在迎来新中国70华诞之际，广大青年团员应回顾新中国成立的伟大历史，不断挖掘“红色宝藏”，深刻体会先辈的革命精神，培养浓厚的爱国主义情怀。在深化和推进共青团主题教育活动的同时，让广大青年团员牢记身为共青团员的责任和使命，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升华理想信念，筑牢信仰之基，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实现中国梦的实际行动之中。

（三）2017级主题：“不忘初心强堡垒，牢记使命铸未来”

以“**不忘初心强堡垒，牢记使命铸未来**”为主题，开展各种形式的系列主题团日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紧跟党的步伐，把认真组织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必修课，教育广大青年团员深刻认识我们党的初心和使命，切实把思想和使命统一到增强“四个意识”和坚定“四个自信”上来，统一到党的十九大部署上来。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时刻牢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使命，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活动要求

（一）本学期主题团日竞赛活动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开展，各二级学院团委必须高度重视本学期的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并需有专人负责传达本学期主题团日活动的信息、文件精神、收取活动材料等；

（二）原则上各团支部必须围绕相应年级主题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形式不限（如相关知识普及讲座、座谈会、社区志愿服务、主题团会、学术调研、户外拓展活动等），但活动内容必须积极、健康，活动结束后，每个团支部必须推送1份材料至所在二级学院团委组织部进行活动开展情况登记；

（三）在活动开展期间，各团支部需认真对待，并通过各种新媒体（如微博、微信、网站、广播等）进行实时宣传；

（四）本学期的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将作为参评2020年度“五

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奖项的重要依据；

(五) 本学期主题团日活动截止时间为 11 月 11 日，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部需在截止日期前将各参赛团支部评优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交至校团委组织部进行评比。

三、评奖办法

(一) 团日竞赛活动结束后，各团支部须填写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结项书，并向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部提出评比申请，获得审批后与活动参赛材料一并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

(二) 在各参赛团支部中评选出团日竞赛活动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8 名，奖励设置如下：

一等奖 证书+奖金 400 元

二等奖 证书+奖金 300 元

三等奖 证书+奖金 200 元

优秀奖 证书+奖金 150 元。

(三) 校团委组织部根据各二级学院团委的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开展情况，在各二级学院团委中评选出 3 个优秀组织奖，颁发证书并给予 400 元奖金奖励。

各二级学院团委和广大团员必须高度重视本学期的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安排好各项工作。

联系人：阮霖、李健敏

联系电话：020-86710042

邮箱：gdpzxytw@126.com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结项书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登录
<http://tw.peizheng.edu.cn/cat.php?id=10> 下载）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
广东培正学院
委员会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